

#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

(2010年5月17日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融资行为,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,降低融资成本,有效防范财务风险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,是指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信托产品、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融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:

- (一) 分析确定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资金数量;
- (二) 编制各种融资计划;
- (三) 审批确定融资方式;
- (四) 签订各种贷款合同;
- (五) 办理股票或债券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;
- (六) 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股票或债券;
- (七) 委托信托发行代理机构发行信托产品;
- (八) 保管未发行的股票、债券,以及公司回购的股票;
- (九) 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;
- (十) 确定和支付股利;
- (十一) 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五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,应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;
- (二)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,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;
- (三)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;
- (四) 权衡资本结构(权益和负债比重)对公司稳定性、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;
- (五) 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,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:

- (一) 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;
- (二) 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批;
- (三) 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;
- (四) 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

第七条 通过各种融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,须进行严格的管理,属于资本金的,应按照资本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;属于负债的,应按照负债管理制度进行管理。

第八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。

第九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,为降低和控制融资风险提供建议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,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组织评估工作,对融资投向、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、筹备;并负责组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召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由该委员会公司融资结构分析,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,并负责对公司的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,负责公司融资活动的策

划、论证与监管，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，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。负责公司融资管理（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），负责资金筹划、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资金投入使用后，资金使用部门和计划财务部须对资金的运行进行监督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上报主管负责人，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，并对融资结果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- （一）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；
- （二）融资相关文件是否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；
- （三）融资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- （四）融资带来的实际收益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评价的方面。

### 第三章 融资决策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应编制书面的融资计划书，详细说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融资金额、融资理由；
- （二）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；
- （三）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融资方式的建议等。

第十五条 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发行信托产品等方案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部拟定初步方案，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贷款由计划财务部主办，规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计划财务部应于每年年初起草年度贷款授信计划，并报送

董事会审议。该年度贷款授信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，由计划财务部在批准的贷款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、提取贷款；

（二）年度贷款授信计划之外的新增贷款需求，须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#### 第四章 融资担保管理

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依据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执行。

#### 第五章 融资结果评价

第十七条 由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融资结果的评价：

- （一）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；
- （二）是否经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人签署；
- （三）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- （四）评价融资带来的实际收益（和融资前计划收益的，融资前实际收益比较），并估计对公司未来的影响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